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8〕102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和庭的复函

苏州旭隆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和庭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吴中区甪直镇映月二路以东、二号河（地处甪直大道北侧、俗称，下同）北侧新建道路（未命名）及规划道路（未命名）以南、界浦港（河道、俗称，下同）及其西侧规划用地以西、二号河及界浦港西侧规划用地以北范围内建设的住宅区命名为“和庭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Hé Tíng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HE TING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

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1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吴中区
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23日印发
